

台籍電信詐欺嫌犯在第三國被遣送中國大陸案之爭議

李傑清*

目 次

壹、前言

貳、第三國遣送台籍電信詐欺嫌犯至中國大陸之案件分析

參、我國因應台籍電信詐欺嫌犯在第三國被遣送中國大陸案之省思--代結論

摘 要

近期我國在政黨輪替之際，突然傳來遠在肯亞的台籍詐欺嫌犯再次被遣送至中國大陸而引起軒然大波，且接續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的台嫌遣陸案不禁讓人質疑相關案件的真實情況如何？我國司法主權是否受到侵犯？兩岸協議是否適用於兩岸人民在第三國的犯罪行為？對於在第三國被查緝之台籍詐欺嫌犯，是否曾經協商確立「各自帶回的原則」？又該原則是否符合國際法管轄權的法理或刑法空間效力的規定？頗值吾人深入探討。最後，本文將從我國與第三國或中國大陸協商管轄權、管轄權確認後之協商重點等之觀點，提出我國爭取台籍電信詐欺嫌犯返台審理的刑事政策，以拋磚引玉，供各界參考。

關鍵字：電信詐欺、兩岸協議、管轄權、刑法空間效力、刑事司法互助

* 李傑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教授，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博士，Email: lee123@mail.ntut.edu.tw。

Controversy Over Deportation to Mainland China for Taiwanese Nationals Suspected in Third Countries on Telecoms Fraud Cases

Jye-Ching Lee*

Abstract

Recently during party alternation in Taiwan, a great disturbance rose abruptly on the matter that Taiwanese nationals suspected on fraud cases far from Kenya were repeatedly deported to mainland China; and then successively, Taiwanese suspects were deported from Malaysia and Cambodia to mainland China, making people wonder about what the truth of relevant cases is? Whether Taiwanese judicial sovereignty has been impinged upon? Whether cross-strait agreements are applicable to the crimes committed in third countries by the people of cross-straits? Whether negotiations have ever concluded that Taiwanese nationals, as suspects investigated and seized in third countries for fraud cases, should comply with the principle that “criminal suspects be taken back to their origins”? Or such principle is consistent with the international law with respect to the legal theory of jurisdiction or to the regulations on penal spatial effectiveness? These are the subjects worth thinking deeply about. Eventually, this paper will review the negotiations for jurisdiction with third countries or with China, and the key points involved in these negotiations after confirming the jurisdiction, such that viewpoints on criminal policy may be presented in striving for repatriation and hearing in Taiwanese courts for the Taiwanese nationals suspected on the telecoms fraud cases, in an attempt to invite more valuable remarks and to welcome for anyone’s references.

Key Words: telecoms fraud, cross-strait agreements, jurisdiction, penal spatial effectiveness, criminal judiciary mutual assistance

* Jye-Ching Lee, Ph. D. in Law University of Waseda, Japan,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Email: lee123@mail.ntut.edu.tw

壹、前言

台海兩岸最早執行遣返對方人員的依據為1990年9月在金門所簽訂的金門協議¹，該協議所確立的遣返原則為「符合人道精神與安全便利的原則」；遣返對象除非因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違反法規進入對方地區的居民外，「刑事嫌疑犯或刑事犯」亦是遣返作業的主要對象。然近20餘年後，由於金門協議並無法有效處理偷渡客及遣返刑事（嫌疑）犯的缺失，兩岸為進一步保障人民權益，維護交流秩序，特於2009年4月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與聯繫事宜，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簡稱兩岸協議）」。該協議的本身雖然僅是初步建構一個框架、綱要式協商刑事司法互助事宜的機制，但實質上已具備日後持續開啟兩岸共同打擊跨域犯罪的合作模式及促進民、刑事領域司法互助的契機。

值此之際，曾在我國極度猖獗的集團詐欺犯罪，由於相關單位廣泛宣導及處罰的防制對策得宜，迫使該電信詐欺犯罪者必須轉赴第三國發展，且由於電信詐欺犯罪的行為首重共通文化、語言的溝通能力，方能透過層層轉接的電話製造出急迫、威嚇等情境，而使被害人易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故造成台籍詐欺主謀者在第三國招募台人或大陸人向中國大陸人民實施電信詐騙的一連串犯行。對此，我國檢、警、調雖然多次與中國大陸或第三國情資合作、協查（協同或共同偵查）案件等共同執行多次大掃蕩行動，得以成功地將台籍嫌犯數十人至200餘人以專機（台版空中監獄）方式遣返回台。惟自2011年2月菲律賓首次將其查獲台籍詐欺犯遣返中國大陸後，近期又有肯亞、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等被查獲之台籍詐欺犯先後被遣返中國大陸之情事，究竟該相關案件的情況如何？我國司法主權是否受到侵犯？兩岸協議是否適用於兩岸人民在第三國的犯罪行為？對於在第三國被查緝之詐欺犯，是否曾經協商確立「各自帶回的原則」？又該原則是否符合國際法管轄權的法理或刑法空間效力的規定？我國如何建構在第三國爭取台籍電信詐欺嫌犯返台審理的刑事政策？上述課題均值吾人深入探討，期能拋磚引玉，供各界參考。

¹ 金門協議是由台海兩岸主管部門授權海峽兩岸紅十字組織代表商談海上遣返作業後所簽訂的協議，內容包括下列5大部分：1.遣返原則、2.遣返對象、3.遣返交接地點、4.遣返程序、5.其他（相關技術問題）。

貳、第三國遣送台籍電信詐欺嫌犯至中國大陸之案件分析

一、菲律賓案

2010年12月，菲律賓與中國大陸在馬尼拉逮捕跨國詐欺嫌犯多人（其中台籍14名²），渠等是在馬尼拉架設機房，假冒官署名義進行電信詐騙，受害者為大陸人民。後因菲國僅先邀請中國大陸官員參加次年2月1日的移民局公聽會，再於當天下午菲律賓司法部才邀集我外交部及代表處開會，並以14名台嫌無身分證明為由，依菲律賓移民法第27條與菲、中雙邊引渡條約，作出遣返大陸決議；我代表處雖於次日凌晨，與嫌犯律師持人身保護令至機場阻止遣送，卻無功而返³。之後，由於我國檢、警高層多次親訪大陸，法務部和刑事局也透過兩岸協議的架構下積極交涉，陸方除首度同意於7月6日讓「人和卷證」一併送回我國偵審外，針對電信詐欺犯罪亦同意擴展到「第三地」以外的跨域合作⁴。

二、肯亞案

中國大陸浙江、福建省等公安機構於2014年分別查獲電信詐騙案，因嫌犯供出設在肯亞首都奈洛比的詐騙集團，促使大陸公安循線偵查並積極與肯亞警方合作偵辦。肯亞警方先於2016年4月5日拘留23名經肯亞法院針對被告「無照經營電信業」和「無照使用無線電信裝置」判決無罪，但須限制住居並於21日內離境之台籍嫌犯。再於8日逮捕涉嫌詐騙之22名台籍嫌犯，並於12日專機將涉案台嫌45名遣送中國，我駐南非聯絡官雖於起飛前3分鐘持高等法院的禁制令抵達機場，但仍阻擋不及⁵。又肯亞法院原預定於8月23日審理而5度延審的電信詐騙案（嫌犯40名，

² 報導引述相關官員稱，「14名嫌犯全是『小咖』，其中『頭頭』只有21歲，年紀最小只有19歲。14人在犯罪集團指揮之下，總共騙了新台幣數億元，其中損失最慘重的受害者，被詐騙金額達新台幣1億多元」。「兩岸協商，避談主權，菲遣陸14台嫌，下午押回台」，聯合晚報，2011年2月12日，A5版。

³ 曾雅玲，「台嫌遣陸案，外交敗仗，李傳通返國自請處分」，聯合報，2011年7月6日，A16版。

⁴ 楊正海，「台版空中監獄，首批押返122詐騙犯」，聯合晚報，2011年6月11日，A1版；蕭白雪、賴錦宏、羅印冲，「菲遣陸詐欺犯，下周，人卷合併返台」，聯合報，2011年5月27日，A8版。

⁵ 參閱蕭博文、蕭承訓、胡欣男、林思慧、魏嘉瑤，「《肯亞涉案獲判無罪8人被遣送大陸》我官員往返奔忙，不敵陸強力介入」，中時電子報，2016年4月12日，<https://tw.news.yahoo.com/%E6%9F%AC%E5%9F%94%E5%AF%A8%E5%8F%B0%E5%AB%8C%E9%81%AD%E9%81%A3%E9%99%B8-%E6%B3%95%E5%8B%99%E9%83%A8%E7%9B%BC%E6%8C%81%E7%BA%8C%E5%B0%8D%E8%A9%B1-091400926.html>（最後瀏覽日：2016年7月5日）。

台籍5名)卻提早於8月5日宣告5名台灣人獲判無罪,必須「遣返回台灣」。然中國大陸仍不顧國際形象,施壓肯亞政府,強制將台籍5名詐騙犯連同陸籍嫌犯共同遣送中國大陸⁶。

三、馬來西亞案

中國大陸廣東省公安部於2016年3月偵查到藏匿在馬來西亞境內的電信詐騙集團,遂藉由外交和國際警務合作管道,於3月25日委由馬來西亞警方搜索詐騙機房據點,逮捕分屬於5個集團,總共117名(陸籍65名、台籍52名)的詐騙嫌疑犯。其中一處地點所查獲的20名台籍嫌犯,經馬國警方調查及我國積極協調後,4月15日遣送回台。然由於我國檢、警並未及時取得台籍詐欺嫌犯的具體犯罪事證,僅能訊問後當場釋放;嗣後再從馬國調取相關證據資料後,將18人羈押禁見、2人限制出境。惟受第一批馬國詐欺犯遣送回台後,一時之間「無罪釋放」被廣為報導的效應。馬國政府遂打破2011年以來對類似案件「依國籍各自遣送」的原則,批准中國大陸將32名台籍詐欺犯遣送至中國大陸⁷。

四、柬埔寨案

中國大陸公安人員與柬埔寨警方合作,於柬埔寨金邊查獲電信詐騙機房,並於2016年6月13日起陸續逮捕涉嫌的犯罪集團39人(台籍25名)。我方得知上情後旋即透過越南辦事處人員積極聯繫、交涉,並要求陸方切勿將台籍嫌犯遣送至陸,惟陸方多以詐騙的被害人均為大陸人,且與東國協查此案,簽有引渡條約等,最終東國是以「一個中國原則」認定台籍嫌犯為中國人,違反電子簽證申請長期居留的目的,於6月24日將25名涉案台灣嫌犯遣送大陸浙江省溫州市⁸。又在交涉過程中,東方尚有以我國過去輕放嫌犯為由拒絕我方主張,而其他東南亞國家也曾發生類似打臉我方的情況,加上「兩岸共打機制」停擺,致使我方的後續因應作為,陷入束手無策的窘境⁹。

⁶ 陳培煌,「肯亞詐騙案,法官判5台人無罪遣返台灣」,蘋果即時新聞,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805/922400/> (最後瀏覽日:2016年8月22日)。

⁷ 程嘉文,「府院抗議,速與陸協商」,聯合報,2016年5月1日,A3版。

⁸ 劉玉秋,「柬埔寨台嫌遭遣陸,法務部盼持續對話」,中央廣播電台,2016年6月24日。參閱 <http://news.rti.org.tw/news/detail/?recordId=278411&p=2> (最後瀏覽日:2016年7月5日)。

⁹ 陳建瑜,「東逮台詐嫌將遣陸,我束手無策」,中時電子報,2016年6月24日。 <https://tw.news.yahoo.com/%E6%9F%AC%E9%80%AE%E5%8F%B0%E8%A9%90%E5%AB%8C%E5%B0%87%E9%81%A3%E9%99%B8-%E6%88%91%E6%9D%9F%E6%89%8B%E7%84%A1%E7%AD%96-215006841-finance.html> (最後瀏覽日:2016年7月5日)。

五、分析、檢討

(一) 我國爭取遣返台籍詐欺嫌犯的依據及主權爭議

1. 兩岸協議之精神及國籍管轄原則

自菲律賓案發生後，基於我、陸雙方頻繁交流所建立之善意及兩岸協議共同打擊犯罪之機制，已將警務合作的範圍實質擴大至第三國，尤其是情資交流及協同偵查等。此後我方曾多次執行與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等的三方共同合作掃蕩詐欺機房的專案，當第三國協助緝捕、羈押數十人或百人嫌犯後，將其驅逐出境，並依國際法之國籍管轄原則，協助各國（含國際政治實體的我國，且不論該國是否承認一個中國原則或台灣是否為一個國家）遣送其國籍國（國內媒體泛稱為「各自帶回原則」）。惟上述三案所具有的共通點，即是均由陸方開始立案偵查後，進而透過外交及國際刑警組織等與第三國協同偵辦，不同於我國檢、警、調至少十餘次以日期命名所啟動的協同偵查活動（0310、1203 專案等），因此陸方有無違反菲國案後雙方外交或警界高層依兩岸協議之精神（因協議內容並無確認管轄權之規定），曾「同意」或本於「默契」之「各自帶回原則」的模式，即有爭議。又陸方是否疏於事前通報我方或交換情資等，依兩岸協議第 5 條在協助偵查方面，「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於『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第 6 條第 3 項在人員遣返方面，「受請求方認為有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形者，『得視情決定遣返』。」其自有主觀判斷的權利，也難謂違反該協議的內容，至多僅是對我國不夠友善、尊重而已。

2. 本於兩岸協議所協商第三國電信詐欺嫌犯遣返的問題應無涉於主權爭議

兩岸協議無疑是我國最重要且最有成效之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的協議，且隨著陸方已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的綜合國力，其影響力及市場力亦與日俱增。此時此刻當初創設兩岸協議時，雙方所形成「擱置主權、重視治權」及「異中求同、共創雙贏」的共識，格外顯得彌足珍貴，應能以該協議作為雙方在第三國日漸開展全面性刑事司法互助的法制基礎，故當前台籍詐欺嫌犯在第三國被遣送中國大陸案應並不涉及國家主權或司法主權的政治問題。否則，依據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5 項、第 11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第 2 款之規定，明示大陸地區仍屬中華民國之領土¹⁰，故所有發生於中國大陸境內的所有案件均屬我方管轄權的範圍；同理，陸方依其憲法或刑法第 6-9 條等確立的政治、法律原則，亦可主張對台籍人民行為的管轄權。因此，肯亞案發生後，當時的馬總

¹⁰ 參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矚易字第 2 號、104 年度矚簡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統及呂前副總統均認台嫌遣陸案，非能以涉及主權問題去處理¹¹，值得認同。更何況在多元民主法治社會的我國，法制上所宣稱國家主權的範圍對外不切實際，難為多數國家所認同；對內也未必被認同，而我國內部所形成的共識，亦未必為中國大陸所認同，故兩岸協商第三國電信詐欺嫌犯的遣返問題時，應避開主權問題的爭議，而須將其務實內化為治權的問題。

（二）跨部會統合類似涉外（陸）刑事案件的緊急因應機制嚴重失靈

菲國案發生約5年後肯亞再次爆發台籍詐欺犯被集體遣陸案，造成輿論譁然。此乃駐外人員雖較晚知悉，但我國內外交部、陸委會、法務部一時之間，既未協調出得以暫時確保在肯亞被宣告無罪國人之人身安全或行動自由，亦未對後續被取締之台籍詐欺嫌犯請求相關證據，盡力與陸本於「各自帶回原則」協商台嫌遣台或刑事訴訟移轉管轄之故，充分暴露我國欠缺跨部會統合類似涉外（陸）刑事案件的緊急因應機制。其次，肯亞案發生後，當立委在司法法制委員會嚴厲質問相關部門代表後，經由各部門協力爭取馬國將第一批20名台籍嫌犯遣台時，卻在未保有相關罪證資料下，只得在機場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自攔停起，不得逾3小時」之限制內簡單人別訊問後當場釋放。該初步結果在媒體廣泛對照台人遣陸的情境下，除引起國人強烈反感外，亦成就大陸或第三國認知台灣實為詐騙天堂的惡名，更激起大陸被害人要求陸政府不應將台嫌遣台致「偵查割裂」而縱容犯罪之不滿。上述政府相關部門在第三國努力爭取台嫌遣台時，疏於事先取得相關偵查或羈押之佐證資料而冒然行事、弄巧成拙的結果，足證政府跨部會統合應變的機制已再次失靈，嚴重危害我國駐外人員基於國人「急難救助」及「保僑護僑」為名，得以爭取當地移民機關辦理台籍人士返台之籌碼¹²，也難以洗刷我國縱容、庇護詐欺犯而成為犯罪天堂的污名，尤須深刻檢討。另更值得注意的是，在我國執政黨轉換之後，首次由柬埔寨台嫌遣陸案，東國本於「一中原則」將台嫌遣陸後，政府或立委似未因台人

¹¹ 馬英九指出，「中國大陸也知道，這不是一個單純的主權問題，所以才會與我方商談；如果碰到這類問題就把它當做主權問題處理，恐怕會造成沒有辦法想像的結果，務必要記住這個教訓。」程嘉文，「馬：520前帶回嫌犯，可能性很小」，聯合報，2016年4月22日，A6版；呂秀蓮亦指出，「整起案件是『不涉主權的跨國犯罪行為』，而且如果要是真的遣送回台，台灣恐怕也是無法可罰，最後還是只能釋放；她呼籲各界理性思考，不應意識形態化。」朱真楷、林郁平、王已由、陳筑君，「不涉主權的跨國犯罪，呂秀蓮：台嫌送陸，依法合理」，中時電子報，2011年2月10日，<https://tw.news.yahoo.com/%E4%B8%8D%E6%B6%89%E4%B8%BB%E6%AC%8A%E7%9A%84%E8%B7%A8%E5%9C%8B%E7%8A%AF%E7%BD%AA-%E5%91%82%E7%A7%80%E8%93%AE-%E5%8F%B0%E5%AB%8C%E9%80%81%E9%99%B8-%E4%BE%9D%E6%B3%95%E5%90%88%E7%90%86-20110209-110117-184.html>（最後瀏覽日：2016年7月5日）。

¹² 蘇位榮，「大馬版，荒謬捉放記，哪門子管轄，為讓詐欺疑犯回台，官方用盡手段，但人帶回來了卻放了，沒有證據無從偵辦，只能任嫌犯趴趴走」，聯合報，2016年4月16日，A3版。

遣陸發生「骨牌效應」，而更加積極處理，且依兩岸協議所建立的聯繫管道亦非一如往常之通暢，恐有礙日前陸方邀請我國協同偵查或赴陸探視國人，故日後如何重啟協商保障台人在陸或第三國的人身安全、自由，實非輿論帶有政治意識形態的指責或相關部門消極不作為所能處理，而有賴政府相關部門更積極統合協調因應之。

(三) 欠缺中長期防制跨域詐欺犯罪的刑事政策

近年來國人遠赴東南亞各國、中東或非洲等地架設電信機房向中國大陸詐騙犯行遍地開花的結果，除本於我國政府加強宣導反詐騙及嚴格取締電信詐欺犯行密切相關外，跨域詐欺犯罪在本質上相對於內國的詐欺犯罪更具「低風險」、「高報酬」的特性。其中，在「低風險」方面，主要有：1.一般詐欺行為人的追查已有困難，相關幹部、首謀更是鮮少被追查或確認；2.除取款的車手較易被以現行犯逮捕外，其餘詐騙共犯多使用網路電話或通信軟體等具隱密性、移動性強的電信設備，若非長期監控，不易查處；3.又跨域偵查合作或司法互助所取得的證據，多為傳聞證據，若非有特定內容的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等，最終是否得依我國法取得證據能力？可能成為提起訴訟的障礙或依法審理而導致輕判的結果。又在「高報酬」方面，1.經車手提領的現款，若非當場查獲，其於另一時間、地點所轉交（轉匯）之金流，因「提領」手續已成為追查斷點，不利續行偵查；2.經車手層層轉匯的步驟，若涉及跨域金融交易，則須透過國際警務或防制洗錢合作及時禁止處分（凍結），方能較有被查獲的可能；3.在金流無法及時被追查的情況下，即使日後被查獲，若未釐清被害對象、數額、時間恐亦有難以返還的困難。

參、我國因應台籍電信詐欺嫌犯在第三國被遣送中國大陸案之省思--代結論

一、在與第三國或中國大陸協商管轄權方面

(一) 第三國

台籍電信詐欺嫌犯因係在第三國實施犯罪行為，也多因犯罪被害國之通知或請求協辦等而查獲犯行，此時依據國際法管轄權的相關法理，除依條約、協定等另行約定外，其可主張管轄權之種類為領土管轄權原則、行為人管轄原則、被害人國籍管轄原則、保護管轄原則、普遍管轄原則，且以領土管轄權原則為最主要的依據¹³。基此，前述案例之菲律賓、肯亞、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等第三國對其領土主權內之犯

¹³ 姚信安，肯亞案之管轄權競合及遣送問題，月旦法學雜誌，253期，2016年6月，頁6。

罪行為確有最優先的刑事管轄權。此時，當地國在因無犯罪被害人或發生法益損害等情，而本於其與他國之引渡條約、協定等或犯罪被害人行為地國、犯罪行為人國籍國之請求而放棄領土管轄權原則時，可依一般各國出入境行政法制之規定，給予一定期間的停留、上訴等救濟程序及詢問被遣返人意願後，自主決定遣送入境本國前之出境地或行為人國籍地¹⁴。惟上述四案例之被遣返人均涉及刑事案件，且皆由中國大陸開始偵查後請求第三國協辦始能查獲，故將其遣送至協辦請求國地，亦難謂有違國際法¹⁵或國際慣例。又此案例發生國與中國大陸均有邦交，都承認「一個中國原則」，且菲律賓及柬埔寨與中國大陸都簽有引渡條約，其將包括台籍嫌犯在內的犯罪行為人遣送中國大陸自有其依法裁量的權力¹⁶。

（二）中國大陸

針對上述跨域詐欺犯罪，除在第三國堅持行使領土管轄權原則外，我國交涉管轄權的主體為中國大陸，且雙方得以協商管轄權的主要依據是兩岸協議，但又由於該協議並未對管轄權發生競合時有所規範，故我國至多僅能以兩岸協議「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之目的的精神，協商台籍詐欺嫌犯遣台的管轄權。然在菲國案及後續雙方多次在東南亞等國家協同偵查，並依雙方「各自帶回原則」專機遣返後，絕大多數無法有效懲治跨域詐欺犯罪（含贓款返還）的偵、審結果，已不利於我國協商爭取台嫌遣台的管轄權。其次，就國際法、兩岸各自內國刑法觀之，依據國際法所主張之五種管轄權乃以領土管轄權原則為最主要依據，其與雙方內國刑法均有屬地管轄權、屬人管轄權、保護管轄權、普遍管轄權的規定（附表一），事實上是一體兩面、相輔相成。基此，針對上述案例，我國並未開始偵查，一時之間亦無法積極舉證任一台嫌有在台籌劃、著手、準備及實施僱用人員等行為而得以主張屬地管轄權，故當前各部會對陸協商所強調的（行為人）國籍管轄（權）原則，相對於中國大陸所主張之領土管轄權原則，不論是就國際法之刑事管轄權或

¹⁴ 論者有謂：「在國際司法實務上，遞解出境是將相關人遞解回其原籍地（country of origin），肯亞政府對此則解釋為：按照國際慣例是將涉案人遞解至「前一個港口」，其實是為其錯誤找藉口。國際間遞解至原籍地有其道理，蓋一國不能禁止其國民入境，是國際法原則，遣返至原籍地，沒有入境問題，遞解至前一港口，則無法確保當事人有合法入境文件，甚至有可能成為國際人球。」宋耀明，勿因肯亞案錯亂立場，2016年04月19日，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419/841484/>（最後瀏覽日：2016年7月5日）。對此，本文認為遞解地的「前一個港口」若非偷渡地，則可能就是原籍國或曾有合法入境文件的第三國，因此若其非法入境本國而被遞解至「前一個港口」的離境地，亦可能是個選項。

¹⁵ 姚信安，同註13，頁9。

¹⁶ 通常遞解國的決定，雖須尊重遞解人的意願，或視其是否有合法入境他國的身分等，但最終的裁量權則歸屬於遞解國的綜合性判斷及考量。

內國刑法之審判權，均非最優先的原則。再次，我國當然可以援引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非字第 94 號、90 年度台上字第 705 號刑事判決之見解，主張大陸地區猶屬我國之領域且我國從未放棄對其之主權，故我國法院對任何發生於中國大陸之犯罪行為地或結果地（本文案例）均具審判權。對此，中國大陸依據其憲法序言「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神聖領土的一部分」及聯合國或各邦交國多所承認的「一中原則」，我國未必保有爭取管轄權的優勢。因此，當前我國遵循我國法制審理台嫌遣台被告之法律依據及論理已嚴重背離現實，並與當前我國與中國大陸簽訂之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等顯然矛盾，且顯非我國法院所能負擔，完全無助於兩岸刑事管轄權競合之協商。最後，個人淺見以為，刑事管轄權與刑事審判權雖屬國家主權作用之一，除國家對外及對內行使主權行為之區分外，國家對外管轄權所確立的範圍在法理及事實上具有界定內國刑事審判權範圍之作用。亦即，刑事審判權之範圍乃以刑事管轄權所及之範圍為限¹⁷。基此，雙方在以兩岸協議的精神開啟協商機制的同時，應本於務實解決問題的思維，堅持當初簽訂協議之「擱置主權、重視治權」的共識，先淡化主權之爭議，且在重視雙方實質治權下，達到「異中求同、共創雙贏」之共同懲治犯罪的治理成效。

二、管轄權確認後之協商重點

（一）第三國

當跨境詐欺嫌犯所在之第三國放棄領土管轄權原則，而欲進行驅逐出境的行政程序或偵查合作之刑事程序時，論理上因非屬同一程序，故可能出現無法密切結合之空窗期，特別是在人權標準或法治水平較低的開發中國家是有可能出現違憲拘留或違法羈押等情事。對此，我國駐外單位的人員基於「急難救助」及「保僑護僑」之職責，應當全力爭取台人能如願遣台的同時，盡心竭力取得相關罪證資料，以為其返台後的偵、審工作預做準備。又以肯亞案為例，事發之際我國駐外人員並未積極爭取國人返台¹⁸，法務部的代表甚至直接肯認中國大陸對該案有管轄權，而疏於為國人主張或爭取國籍管轄權的努力，實有檢討的必要。又我國南非代表處雖於國人被遣陸後，委請涉案國人的辯護律師具狀控告肯亞警方違憲、違法（蔑視法庭判決、違憲拘留、強行遣送）及請求肯亞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警察監督機構調查等，但迄今 4 個月後不僅無濟於事，肯亞政府甚至違背其法院判決主旨，公然將 5 名無罪國人再次強制遣送至中國大陸。另從我國政府對後續的馬國案及東國案並無類似

¹⁷ 森下忠，刑法適用法の理論，成文堂，2005 年 11 月，頁 243、244。

¹⁸ 「肯亞外長默哈德表示，台灣迄未就本案與肯亞政府聯絡，台北只是在記者會抗議肯亞。」，彭淮棟編譯，「肯亞談台灣，未聯絡此案」，聯合晚報，2016 年 4 月 13 日，A3 版。

作為窺知，我國除以第三國違反入出境等移民法規之行政拘留的訴訟或調查，已無法阻礙違反刑事案件跨域偵查合作之強制遣送外，兩岸過去本於協議所同意或默契之「各自帶回原則」實已為陸方所排除，日後恐難以持續維持。

（二）中國大陸

我國自菲國案之後，已將兩岸協議共同偵查合作的範圍擴展到第三國，特別是在東南亞國家多次針對電信詐欺犯罪所緝獲的台籍嫌犯，也多依「各自帶回原則」或「國籍管轄原則」，由我檢、警、調專機遣返回台。然肯亞案、馬國案的台籍嫌犯分別被遣送至中國大陸北京海淀看守所、廣東珠海第一、第二看守所後，我國則依循菲國模式徵得對方同意後二度組成專案協商小組分別前往探視，並請求將台籍嫌犯遣返回台受審。惟中國大陸僅同意共同偵查、共同收集證據及個案安排家屬探視，並認當務之急是保障受害人的權益¹⁹。基此，當台籍嫌犯由第三國被遣送至陸後，我國除傾力協助共同偵查、共同收集證據及罪贓返還外，爭取台籍嫌犯返台受審應是最優先的重點。若能進而促成刑事訴訟移轉管轄，即能因「一事不再理」原則，避免國人日後遭對方再度處罰的風險。其次，在無法爭取台籍嫌犯返台受審時，經受刑人本人同意的前提下，協商受刑人移管亦是可能的選項。最後，罪贓返還既是受害人最為關注的事務，我國在新制沒收制度實施之後，若能確認查獲之贓款來自中國大陸詐欺犯罪的被害人，雙方應可協商迅速禁止處分（凍結）及全額或部分（整批）返還的機制，方能真正打擊詐欺犯罪並致力於被害人的損害回復。

至於東國案的台籍嫌犯遣陸（浙江省溫州市看守所）則是我國政黨輪替後首次發生的案例，由於執政黨無法確認「九二共識」致兩岸正式的協商管道並不順暢，且迄今仍未有組團探視的報導，恐有礙國人在陸接受調查或審理的程序保障。

三、我國爭取台籍電信詐欺嫌犯返台審理的刑事政策

肯亞案是我國在 2011 年菲律賓案後第二次發生台籍詐欺嫌犯被直接遣送至中國大陸的案件，其之所以受到國人矚目的理由，除了新科立委對即將總辭的法務部長等政府官員未一致對外積極取得事證，並全力爭取國人返台受審之刑事管轄權而嚴厲質詢外，中國大陸欲改變菲國案之後在東南亞等國協同偵查時曾同意或本於默契之「各自帶回原則」密切相關。此乃由於中國大陸電信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且主

¹⁹ 陳柏廷、陳志賢、林郁平，「肯亞詐騙案 45 台嫌全認罪」，中時電子報，2016 年 4 月 22 日，<https://tw.news.yahoo.com/%E8%82%AF%E4%BA%9E%E8%A9%90%E9%A8%99%E6%A1%8845%E5%8F%B0%E5%AB%8C%E5%85%A8%E8%AA%8D%E7%BD%AA-215007063.html>（最後瀏覽日：2016 年 7 月 5 日）。

嫌多為台籍，被害金額也屢屢攀升，故對近年來我國懲治跨域詐欺犯罪之刑期普遍偏低，且多數贓款都因難以查證而無法返還極度不滿。茲分析其之主因如下：

(一) 立法面

1. 管轄權及刑法空間效力規定

管轄權是國家主權的高度體現，亦為國家的基本權利之一，具有國際法及國內法的雙重性質。國際法決定國家可採取各種形式管轄權²⁰可被允許的限度；國內法則規定國家在事實上行使管轄權的範圍及方式²¹。亦即，兩者分屬對外及對內行使的權利，互為表理、相輔相成。基此，我國援引刑法第 7 條屬人管轄的規定，對外主張國籍管轄原則欲爭取國人返台受審；且於 2014 年 6 月增修刑法第 339 條之 4 的規定，使其法定刑為「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但其仍與刑法第 7 條「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之要件不符，即使強而有力地主張屬人管轄權²²而請求第三國引渡（遣送）臺籍詐欺嫌犯返台後，因其非屬適用我國刑法空間效力規定的罪名，故法院仍須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7 款諭知不受理。對此，我國法院多援引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5 項、第 11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第 2 款之規定，明示大陸地區仍屬中華民國之領土。因此，大陸地區現在雖因事實上之障礙為我國主權所不及，但在大陸地區犯罪仍應受我國法律之處罰²³。亦即，我國最高法院向來之見解即認為大陸地區猶屬我國之領域且我國從未放棄對其之主權，故我國法院對任何發生於中國大陸之犯罪行為地或結果地（本案），均具（領土或屬地）管轄權²⁴。然此嚴重背離現況且難為國際所承認之判決應有檢討之必要。當務之急似可將刑法第 339 條之 4 域外集團加重詐欺犯罪的法定刑下限提升至 3 年，惟在量刑時仍應審慎審酌罪刑均衡原則；

²⁰ 國家管轄權在美國可分為：1.立法管轄權（jurisdiction to prescribe）；2.司法管轄權（jurisdiction to adjudicate）；3.執法管轄權（jurisdiction to enforce）。馬呈元，國際刑法論，中國政法大學，2008 年 1 月，頁 195。日本亦區分國家管轄權為：立法管轄權、裁判管轄權及執行管轄權等三大類別，其中立法管轄權的範圍最廣泛，執行管轄權的範圍最狹隘。尾崎久仁子，國際人權·刑事法概論，信山社，2004 年 1 月，頁 67。

²¹ 馬呈元，同前註，頁 194、195。

²² 此乃由於該屬人管轄權之主張與刑法空間效力規定之構成要件不符之故。此就國際法之觀點，我國雖不至於喪失對我國籍嫌犯之管轄權，但卻無可否認將不利於管轄權競合之協商。姜皇池，從管轄權競合檢視台菲有關台嫌遣中之爭議，台灣法學，171 期，2011 年 3 月，頁 23。

²³ 參閱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非字第 94 號、90 年度台上字第 705 號刑事判決。

²⁴ 另有論者認為，由於我國憲法仍將中國大陸視為我國領土，致本案之犯罪結果地與被害人所在地仍在我國境內，故我國對於域外詐欺案尚可主張被害人國籍管轄原則，以彌補第 7 條因為訴訟經濟而產生的管轄空缺。李佳玟，犯罪打擊不可忽視主權問題，<http://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5366>（最後瀏覽日：2016 年 7 月 5 日）。

或增修刑法第 7 條為「除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外，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 2 條以外之罪，皆適用之²⁵」，以利在必要時得以向第三國爭取引渡(遣返)及懲處。

2. 追贓及迅速返還

針對詐欺等財產犯罪最好的防制對策除了宣導預防犯罪外，在犯罪發生後得以及時避免財產損失或迅速回復損害，無疑是打擊詐欺犯罪最佳的防制對策。惟台籍詐欺嫌犯在域外詐欺取財的被害地經常是特定金融帳戶所在的中國大陸，當該金融帳戶的款項流入我國時，兩岸應如何建立通報、凍結或持續追蹤等機制必須及早建立。又在釐清特定對象的金流或數額確實無法詳細查明時，應有部分(整批)及早發還陸方通報單位的相關規定，並應列入兩岸協議案件統計總表的協助事項(附表二)，以利定期追蹤、檢討。

(二) 司法面

1. 域外取證及證據審查

跨域調查取證主要是請求、接受或參與第三國所主導的調查取證，在通常的情況下多由當地國的司法人員依據當地國的法律進行調查取證，故類似上述案例因受限於我國事先並未參與協同偵查，多係被查獲後始由當事人自行求救或其他管道得知犯情，且受有無邦交、辦事處、聯繫管道等之影響，恐難在短時間內徵得對方同意而及時取得犯罪證據。其次，在第三國因無被害人或法益被侵害，而放棄屬地管轄權時，多係在第三國先將嫌犯驅逐出境的同時，由協商同意的被遣送國依法接續執行管轄。因此，在我國檢、警尚未開始偵查在第三國相關犯情時，如何在知悉後迅速協商取得當地國或中國大陸之具體犯罪或被害的佐證資料，尤為重要。最後，跨域調查取證的主體因非我國的法官、檢察官等，依法屬於傳聞證據，故我國當前多依刑訴法第 159 條之 5 的傳聞證據同意法則或依刑訴法第 273 條之 1 第 1 項簡式審判程序處理之。對此，前者，該「同意」在法律上的意義，即表示因對證據能力無爭議，而自願放棄反對詰問權²⁶。又同意的主體為當事人，包括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且須經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然多數類似本文案例，當地國搜索匆促，並未均有當地司法人員所製作之筆錄；或返

²⁵ 此為時代力量黨團總召徐永明召開記者會時之建議，惟並未討論管轄權競合之優先性的問題及訴訟經濟等實現可能性的問題。徐政璿，一張表看兩岸 7 年共打、司法互助執行率！結果是...，參閱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60419/683100.htm>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7 月 5 日)。

²⁶ 松本時夫、土本武司、池田修、酒卷匡編，彙解刑事訴訟法，弘文堂，2011 年 3 月，頁 891。

台後由我司法警察人員補行製作筆錄，惟相關案件在書證及物證、被害人年籍資料、被害金額等多所欠缺之狀況下，檢察官通常難以因此而赴域外取證或請求中國大陸、第三國提供證據；被告及辯護人也樂於避重就輕僅就罪證確鑿之事證坦承犯罪，故法院在如此特殊情況下，多因考量域外取證之困難及部分犯行已臻明確等，而肯認符合「適當性」之要件。然就在大陸被害人之觀點，如此跨域切割審理犯行的司法制度，既無法發現真實，更不符合公平正義。後者（簡式審判）雖符合法定要件，但相關案件調查取證之缺失與前述情形相同，再加上兩岸詐欺罪法定刑的差異或贓款返還等攸關被告現實利益等問題，審判長本於職權告知被告簡式裁判程序之旨後，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恐亦難有反對之立場，即能輕易規避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規定，亦與刑事訴訟旨在發現真實及追求公平正義之目的有所背離²⁷。

2. 量刑

當我國本於人權或司法主權等在第三國全力爭取台嫌遣台時，詐欺嫌犯慶幸的，除了不必受到中國大陸較不被信賴且較為嚴厲之刑事法制的制裁外，也從法院長期對域外詐欺犯的判決得知「遣台等於減刑或緩刑」。對此，我國法務官員雖多次宣稱「自 2006 年開始，詐欺案採『一罪一罰』制度」、「2014 年在《刑法》增訂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最高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上任後會要求檢察官從重求刑，以免傷害民眾對司法的信心」等語²⁸，然包括詐欺嫌犯在內的國人多心知肚明，短期之間法院對詐欺犯罪實際判刑普遍偏低的結果仍難以改變。其原因主要在於：歷經實務多年操作的量刑模式已然穩定成形，且具有下列 4 大傾向，短期間內若無重大改革，恐無法改變法官的思維或習慣：(1)量刑從法定最低度刑開始加；(2)存在從重量刑因子及加重其刑事由刑度都加很少，但減輕其刑事由存在時往往刑度減很多；(3)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時，在法定許可範圍內要怎麼定，並沒有很穩定的標準，不同法官定執行刑的落差有時非常大；(4)給緩刑，只要法律許可，且符合 a.承認犯行、b.沒有同類犯罪前科、c.已經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如果該類犯罪沒有被害人，可能會變成願意繳納一定金錢給國庫）等緩刑行情，幾乎只要能給就儘量給²⁹。其次，司法院已努力建構的量刑資料庫，仍需以過去外界普遍認為量刑偏低的

²⁷ 參閱李傑清，海峽兩岸協商刑事管轄權及刑事訴訟移轉管轄之理論及實踐——以在第三國跨域詐欺犯之管轄權協商及審理為起點，臺北大學法學論叢，94 期，2015 年 6 月，頁 177、178。

²⁸ 丘采薇、鄭煒、李昭安，「肯亞電信詐騙案，準法務部長邱太三：不需修法，上任後求重刑」聯合報，2016 年 4 月 15 日，A4 版。

²⁹ 法官改革司法連線，量刑怎樣行，大家講分明——幾位基層法官的現身說法，<http://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5410>（最後瀏覽日：2016 年 7 月 5 日）。

判決作為分析量刑的基礎資料，其所估算之量刑因子及其影響力大小等，自無法消解國人對量刑偏輕的疑慮³⁰。最後，對於從第三國遣返回台之跨域電信詐欺犯之量刑由於(1)調查取證的困難；(2)法庭審查之嚴格證明法則；(3)原則上並不承認遠距視訊詰問大陸地區證人之證據力³¹；(4)被害人或被害金額難以確認等的綜合情況下，當前我國法院審理從第三國遣台之跨域電信詐欺罪犯之量刑實務恐難符合國人認為應依法重判跨域詐欺嫌犯的期待。

(三) 行政面

現行兩岸協議的合作內容，主要分為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二大部分的聯繫事宜，相關工作在中國大陸均歸屬於公安部及所屬公安機構，而在我國因法務部所屬的檢察官既是提起訴訟的主體，亦是唯一的偵查主體，故法務部為我方對陸聯繫的主要部門。惟在兩岸警務合作方面，除延續、深化傳統來自國際刑警組織的偵查合作外，自可擴大雙方展現自執行金門協議以來所建立的善意或默契，靈活運用所能取得的訊息，當能促進雙方共同打擊犯罪的效率或效果。然相對於警務合作，兩岸協議內作為司法互助核心的調查取證（第8條）及罪贓移交（第9條）等除多源自警務合作外，警、調等專業人力的支援、分工亦屬不可欠缺，如此是否會導致架空兩岸協議內有關保密義務（第16條）、限制用途（第17條）；或進一步造成「強勢的警務跨域合作」取代「弱化的司法跨域合作」而出現偵辦跨域詐欺犯罪所呈現之「大警察小司法」的現象³²，應有及早檢討是否及如何運用跨部會協調的機制，讓我國單一偵查主體的檢察官早日介入跨域詐欺犯罪的偵查等，應有更全面、深入研析之必要。

四、結語

台籍電信詐欺嫌犯在第三國被遣送中國大陸案的爭議雖涉及憲法國家定位、司法主權等政治、法律的問題，若僅以政治的方式去協商解決，由於我國並非聯合國的成員國，與多數的國家並無邦交，如何以國家的地位或司法主權的概念與包括中

³⁰ 參閱胡宜如，刑罰威嚇與罪責原則之糾結——兼論電信詐欺類型犯罪實務量刑分析，跨境合作抵制詐欺犯罪的挑戰研討會，財團法人刑事法雜誌社基金會、社團法人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主辦，東吳大學法學院協辦，2016年6月27日，頁79。

³¹ 司法院101年2月17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10001255號函示「現行法及陸我雙方尚乏此項規定。且大陸地區為我國法權所不及之地，因事涉司法主權問題，仍不得認遠距詰問大陸地區證人係合法之刑事訴訟行為。」

³² 范振中，兩岸司法互助取證新探（一）——從大陸地區佛山市台商遭殺害案之談判談起，法務通訊，2619期，2012年11月，3版。

國大陸在內的第三國去協商，恐緣木求魚，難有成果。基此，我國若將此問題定位為法律問題，對外以實質的政治實體（治權）依據國際法及兩岸協議「擱置主權、重視治權」及「異中求同、共創雙贏」的共識，當較能開啟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刑事司法互助的機制。其次，針對國人在第三國涉及兩案管轄權競合的問題（除集團詐欺案件外，尚包括被中國大陸通報國際刑警組織以紅色通緝令要求成員國協查的國人），應建立跨部會統合之緊急因應機制，以利在保障國人基本人權下之「急難救助」、「保僑護僑」及國際共同打擊犯罪、展現司法正義之「偵查合作」、「懲治犯罪」間取得平衡。最後，過去依兩岸協議曾經多次落實之「各自帶回的原則」實是我國實質治權或司法主權最佳的呈現，其之不再為陸方所遵循，應與從第三國或經由中國大陸被遣送回台之詐欺犯的審理結果及罪贓返還的成效密切相關，故今後我國欲再爭取台籍詐欺嫌犯等返台審理前，宜從有利於解決問題的思維，改革上述立法、司法、行政等的缺失，並進一步綜整成防制跨域集團詐欺犯罪之刑事政策。

附表一：海峽兩岸刑事管轄權規定之比較

	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屬地管轄權	<p>第3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p> <p>第4條 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p>	<p>第6條 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別規定的以外，都適用本法。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或者航空器內犯罪的，也適用本法。</p> <p>犯罪的行為或者結果有一項發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就認為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犯罪。</p>
屬人管轄權	<p>第6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第121條至第123條、第125條、第126條、第129條、第131條、第132條及第134條之瀆職罪。 二、第163條之脫逃罪。 三、第213條之偽造文書罪。 四、第336條第1項之侵占罪。</p> <p>第7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2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p>	<p>第7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犯本法規定之罪的，適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規定的最高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作人員和軍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犯本法規定之罪的，適用本法。</p>
保護管轄權	<p>第5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第135條、第136條及第138條之妨害公務罪。</p>	<p>第8條 外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規定的最低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適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處罰的除外。</p>

	<p>四、第 185 條之 1 及第 185 條之 2 之公共危險罪。</p> <p>六、第 201 條至第 202 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p> <p>七、第 211 條、第 214 條、第 218 條及第 216 條行使第 211 條、第 213 條、第 214 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p> <p>九、第 296 條及第 296 條之 1 之妨害自由罪。</p> <p>第 8 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p>	
<p>普遍管轄權</p>	<p>第 5 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五、偽造貨幣罪。 八、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 十、第 333 條及第 334 條之海盜罪。</p>	<p>第 9 條 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所規定的罪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所承擔條約義務的範圍內行使刑事管轄權的，適用本法。</p>

資料來源：修改及研整自張淑平，海峽兩岸刑事司法互助研究，九州，2011 年 12 月，頁 24、25。

附表二：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統計總表（累計）

（統計期間自 9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13 日製表

項次	協助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請詳列重大之案件基本案情、當事人名,並提供新聞稿)
		我方(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陸方(回復)			陸方(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我方(回復)			
			完成	瑕疵、補正	進行中		完成	瑕疵、補正	進行中	
一	通緝犯緝捕遣返	1,492 (1,075 人)	489 (462 人)	7		21 (19 人)	15 (11 人)	5	2	★備註
二	犯罪情資交換	4,316	1,386	2	2,928	1,397	1,139		240	
三	司法文書送達	51,643	41,669			13,216	12,567			
四	調查取證	1,181	712	74	395	627	591		36	
五	罪犯接返	440	19							
六	人身自由受限通報	請求	680	359		343	請求			
		提供	3,920	3,920			提供	3,775	3,775	
七	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	109	109			586	586			
八	業務交流	228	228			182	182			
	雙方相互請求	83,813	雙方合作完成			67,746				

資料來源：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